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5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同心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德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同心行銷有限公司之法定定代理人為何人？請具狀陳報。

三、債務人高德彰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